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5064號

債 權 人 朋柏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守己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經債務人簽章之確認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本件請求金額是否係工程尾款？亦或何一期工程款？

四、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並提出系爭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完整之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

五、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單約拖賴？工程有疵或不符約定之品質？逾期完工？其他原因？

六、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

七、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謝明松